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宇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经审阅上述孙宇先生的简历并详细了解孙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孙宇先生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王德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日常经营性工作；聘任杜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聘任杜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主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经审阅上述王德华先生及杜慧女士的简历并详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王德华先生、杜慧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伟、刘云平、臧敦刚

2025 年 1 月 9 日